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號

聯絡人：陳君薇

電話：02-2100-6300 分機342

電子郵件：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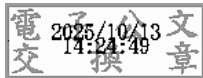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本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承租相關規定，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8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435009670號函。
- 二、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3條第1項略以，申請人於社會住宅所在縣市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該地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得申請社會住宅。
- 三、中央機關人員如未設籍於社會住宅所在地且在該地區就業有居住需求，亦符合申請本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基本條件者，得檢附應備文件辦理社會住宅之申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40034053 114/10/13